

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公司

与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之

金融服务采购协议

二〇二四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1	定义及释义	1
2	主要条款	2
3	年度上限	3
4	定价原则	4
5	生效及终止	4
6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
7	通知	5
8	附则	5

金融服务采购协议

本《金融服务采购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4年[·]月[·]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国深圳市订立：

- (1) 本协议附件一（包括将来不时修订和补充）所列之公司（以下各称或合称“甲方”）
- (2)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在本协议中，乙方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包括其通过协议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甲方自身将会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根据乙方适用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配合乙方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拟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希望就该等相关事宜作出安排。
- (2) 乙方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双重上市公司。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香港上市规则》下对于关连交易必须签署书面协议等规定要求），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2) “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指乙方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
- (3)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4)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5) “附属公司”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附属公司，定义包括(a)「附属企业」按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b)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及(c)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6) “元”指人民币元。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

(1) 本协议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承继人或核准受让人；

(2) 在本协议中，“甲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甲方，及(b)甲方的附属公司；但：就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而言，其附属公司指除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附属公司；“乙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乙方，及/或(b)乙方全权代表的附属公司（包括其通过协议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

(3)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或附件，如无其他说明，即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5)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主要条款

2.1 甲方拟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服务范围包括：

(1) 存款服务；

(2) 理财服务；

(3) 衍生产品服务。

2.2 就存款服务，乙方考虑将现金（包括日常业务营运所得现金及融资活动所得款项）存入乙方于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甲方届时则拟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

2.3 就理财服务，乙方考虑向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及服务并收取投资回报。

2.4 就衍生产品服务，乙方考虑与甲方购买外汇和利率衍生产品。

2.5 若甲方选择与乙方开展本协议项下交易，具体服务提供、价款支付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可在本协议基础上由乙方和甲方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该等具体协议的内容任何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政策）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为免疑义，任一方未与其他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达成交易或签署具体协议不构成本协议项下违约。若有关具体协议根据

适用法律、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应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则届时应根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本协议项下具体服务交易均应在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和根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成该等交易所需的内部审议、前置披露、审批和报告等程序后方可开展。

3 年度上限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乙方将存放于甲方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结余、乙方将自甲方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乙方向甲方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最高每日结余，乙方将自甲方收取的投资收入、外汇和利率衍生产品的最高未偿还面值，均不得超过下表所列各自建议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币百万元)		
存款服务			
乙方存放于甲方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结余	1,890.90	1,836.06	2,028.60
乙方自甲方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	79.15	76.40	86.03
理财服务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服务的最高每日结余	1,680.80	1,632.05	1,803.20
乙方自甲方收取的投资收入	84.04	81.60	90.16
衍生品服务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外汇和利率衍生产品的最高未偿还面值	1,000.00	1,000.00	1,000.00

上述年度上限金额为对年度上限总额的预估，不构成甲方必须履行与乙方关连交易的义务承诺，上述年度上限金额包括任一方与乙方于乙方香港上市前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所达成的交易金额。最终的年度上限总额以乙方不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为准。在乙方未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调整年度总额上限前，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披露的年度总额上限，甲方应尽力控制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披露的年度总额上限。

倘若交易金额预期超出该上限，乙方应尽快刊发公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新的年度总额上限，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乙方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年度总额上限（如适用）。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新的交易上限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前，乙方应确保控制、甲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金额于该年度总额上限内。

4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的原则确定：

4.1 存款服务：

该等存款的利率将不逊于(a)中国人民银行对有相同期限的相似类型存款发布的基准利率，或(b)乙方取得的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就相同期限的相似类型存款提供的利率，或(c)乙方可自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期限的相似类型存款获得的利率。

4.2 理财服务：

甲方向乙方所销售的理财产品及服务投资收益率的取得及计算方式将不逊于(a)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时颁布的类似理财产品及服务基准费用（如适用）；或(b)乙方取得的至少两家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就类似理财产品及服务提供的平均投资收益率（如适用）；或(c)与甲方的其他买方（包括甲方的独立第三方）均保持一致。

4.3 衍生产品服务：

甲方向乙方所销售的衍生产品的条款与其他买方（包括甲方的独立第三方）均保持一致。乙方亦将与市场数据进行比较，以确保平安附属公司提供的条款属公平合理。

5 生效及终止

5.1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如适用）的前提下，经各方同意，本协议可以续期。

5.2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 (2) 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本协议；
-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5.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已产生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6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6.2 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3 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深圳，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 通知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条约定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对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递送、挂号邮递或以传真发送；倘以专人递送，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倘以挂号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倘以传真发出，应于成功发出时视为收到。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如附件一所列。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1 楼

8 附则

8.1 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况，除非与其他条款紧密相连，均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8.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3 本协议各甲方之间独立承担责任并享有权利，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8.4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各方就所述一切事宜的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各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和安排。

8.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 8.6 本协议中定价原则及预估年度上限总额均适用乙方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且均为乙方依据乙方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进行之测算，并非任何甲方根据自身适用的法律、监管政策、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对关连人及关连交易进行的测算或预估。
- 8.7 在遵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作出并经本协议相关各方签署。
- 8.8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 8.9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之签署页）

本签署页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独签署页

甲方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之签署页）

本签署页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独签署页

甲方 2：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之签署页）

本签署页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单独签署页

甲方 3：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之签署页）

本签署页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单独签署页

甲方 4：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李坤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之签署页)

本签署页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单独签署页

甲方 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之签署页）

本签署页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单独签署页

甲方 6：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之签署页)

本签署页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单独签署页



甲方 7: 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之签署页)

本签署页为《金融服务采购协议》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单独
签署页

乙方：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一:

序号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业登记号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91440300192185379H
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 (西南、西北)、31 层 (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9144030010002000095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91310000710933446Y
4.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 (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23 楼 2318 室	20312845
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9144030071788478XL
6.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4 层	91440300MA5GC2CT5K
7.	平证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6 楼 3601, 07 & 11-13 室	67893616

多任公

三

司

2021